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11740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○○○○有限公司申請退還三灣鄉灣銅段○○○、  
○○○-○○及○○○-○○地號3筆土地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發案之  
已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林字第1010064347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6月18日農林字第0920134438號函(影本如附)說明二、(三)函示水土保持義務人實際上無開發利用山坡地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可以申請退還。據貴府來文本案係於100年3月21日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，理應已將相關開挖整地或水土保持設施等雜項工作物完成，貴府始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。因此，本案能否符合前開函釋內容，仍請貴府逕依具體個案事實自行認定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